

洛阳市图书馆新馆辅楼加固改造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图书馆新馆辅楼加固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28

甲方合同编号：洛图 2025-207 号

甲 方：洛阳市图书馆

乙 方：河南省澜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甲方（全称）：洛阳市图书馆

乙方（全称）：河南省澜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图书馆新馆辅楼加固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工程名称：洛阳市图书馆新馆辅楼加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龙门路 71 号

工程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肆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柒分, (小写) ¥: 4486613.77 元。
工期为 9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项目材料、施工人员进场, 拆除项目完成, 付合同款 20%; 项目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款 70%;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支付均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洛阳市图书馆。

其他: 设计、监理、施工方。

4.2 验收时间: 项目竣工。

4.3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文件资料验收。

4.4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

4.5 验收内容: 项目目标、功能、质量。

4.6 验收程序: 全流程。

第六条 承诺: 甲方: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支付工程款。乙方: 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无违法、无违章、无安全事故。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治波；

联系电话：1780379198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按照乙方承诺执行，承诺低于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工程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于 15 日内整改完成，3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每天赔偿合同额 0.3 %的违约金，直至逾期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款 0.3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开工、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更换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效果，产生的各种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并对甲方造成损失进行赔偿。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行

银行账号：257291791576

时 间：2025 年 4 月 9 日



